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琳先生函告，获悉宋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宋琳	是	35,950,000 (无限售流通股)	2017年 4月7日	2018年 4月2日	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2.06%	融资
宋琳	是	12,150,000 (高管锁定股)	2017年 4月7日	2018年 4月2日	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45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宋琳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.38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,100,000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.7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4月11日